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燕巢校區圖資大樓 1 樓瑛苑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日會議為 2 月 1 日併校後最大型之會議，很高興藉由開會能與大家見第一次面，本次開會地點為燕巢校區，自民國 98 年~104 年以來師生紛紛進駐，惟食衣住行方面機能偏低，近年來學校很努力補強改善各方面之不足，俾利提供優良環境予師生同仁。
- 二、因併校初期業務繁忙，尚未有時間至各單位致意，預計年後再與大家相約，聊聊新大學之未來走向及發展，另各校區採購及公文系統差異部分，同仁們也費了不少心思統整修正，為利校內行政作業順暢，請儘快整合完成。(總務處、電算中心)
- 三、依教育部函示需於併校後 30 日內完成暫行組織規程審議程序，另校務會議規則、性平會及教評會等各相關委員會也亟需成立，爰於 2 月底將再加開 1 次行政會議，請各位主管先行審閱暫行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俾利續提 3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議。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行政組)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校應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為利併校後校務順利運作，特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三校秘書室合併前置作業第3次聯繫會議共識通過及2月7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若經本次會議討論可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 議：

- 一、下列待釐清條文，請秘書室研議修正後，提第2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 (一)有關本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校務會議遴選代表組成部分，其中有關學生代表推選程序，及是否需增列教師會代表或校友代表等，請再釐清研議。
- (二)第5條第1項條文如何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請秘書室先行研議後，再請第一校區創管學程龍士璋主任協助檢視潤修。同條第2項有關提審小組組成部分，請三大核心校區(建工、第一、楠梓)各推派一位院長代表，修正為：「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三大校區各推派1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三)第11條有關出席代表發言次數及時間，請業務單位先徵詢大家意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四)第13條第2項有關組織規程等重要規章議案之表決通過門檻，請參考委員意見予以明定，以利依循。另同條第4項有關重行表決規定，請併予瞭解釐清。
- 二、第9條第3項刪除「經主席同意後」等文字，修正為：「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紀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記錄。」。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次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附件)，又建工校區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因有教師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之處置，提出教師申訴案，基於時效規定須於 3 個月內作出申訴評議之決定，爰需儘速成立本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繼續辦理教師申訴案，維護教師之權益。檢附逐點說明及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經 2 月 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如獲本次會議通過，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請同意第一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 106 學年度(下)至 108 學年度，共計 2.5 學年。

### 決 議：

-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專任教師擔任之，各單位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各單位至多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同條第 2 項末段文字「各學院推薦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請刪除。另相關文字修正後，請秘書室送請第一校區龍主任協助檢視潤修。
- 二、第 30 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有關第一屆申評會委員建議任期年限為 2.5 學年，原則同意，惟仍請檢視此一作法是否合法，俾利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統一本校五校區採購作業程序及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擬請同意採購作業要點完成訂定前，暫行採用建工校區原有規定及流程，以及底價核定人員、開標主持人、驗收主驗人之授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本校各核心校區原有採購經費動支、經費核銷、底價核定、開標及驗收主持人之規定及授權範圍不一致，因各單位均已立即有動支經費及採購之需求，為避免各校區作業標準不一造成混亂，建議在本校採購作業要點完成訂定前，先行統一程序與標準，先予敘明。

- 二、本處業已彙整各核心校區原採購規定授權範圍之異同如附件一，其中因建工校區授權範圍較具彈性，考量本校目前五大校區申購件數龐大，為減少請購動支及核銷憑證之往來遞件次數，並提升採購行政效率，擬請同意採用建工校區原有規定及流程。
- 三、另有關「底價核定」、「開標主持人」及「驗收主持人」部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71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2項之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指派)，為統一各校區作業程序，爰建議爾後執行方式如下：
- (一)底價核定人員(工程、財物、勞務)：總務長。
- (二)開標主持人(工程、財物、勞務)：
- 1.公告金額採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總務長、副總務長，總務長指派代理人。
  - 2.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逾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1)財物、勞務：事務組或採購組組長或副總務長，或總務長指派代理人。
    - (2)工程及與其有關財物、勞務：營繕組或校園規劃組組長或副總務長，或總務長指派代理人。
- (三)驗收主驗人：
- 1.工程(專業考量)驗收：
    - (1)主驗人：營繕組或校園規劃組組長或副總務長，或總務長指派人員。
    - (2)會驗人：申購人。
  - 2.財物、勞務驗收：
    - (1)主驗人：使用單位主管(例：系主任、所長)，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適當人員負責主驗。
    - (2)會驗人：申購人。
- 四、本案通過後，施行期間另提行政會議，並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決議內容修正採購作業，並訂定本校採購作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結論**

**一、未來校務運作分為兩大主軸：**

- (一)平穩：在過渡時期中求穩定，部分業務授權各校區副校長決行處理。
- (二)整合：各單位內部與主管及副主管協調討論完後可不透過各校區副校長，直接送至校長批示，另整合後追求創新的業務，大家一起努力朝這方面執行。

最後非常謝謝各行政、學術同仁的協助，期許大家永遠在一起，永遠朝共同目標前進。

二、另有關於今日討論提案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可逕送秘書室彙整，俾利提會審議。

## 伍、散會(15 時 30 分)



提案1-校務會議則  
案1070207.pdf



01-1207教育部函釋 02-nkust教師申訴評 03-高科大教師申訴  
教師評鑑等法制疑義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180205\_高科大採購  
程序.docx